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及其準備

主講人：王如哲

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副院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暨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四日





個人簡歷



- 最高學歷：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 經 歷：教育行政高等考試及格

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所長(02/1998~01/2001)

致遠管理學院副校長(08/2005~01/2008)

- 專長領域：教育行政學、比較教育、高等教育
知識經濟與教育、教育知識管理

- 近期著有「國際大學研究績效評鑑」(2008)、「各國高等教育制度」(2009)(主編及合著)等專書，並已發表包含SSCI、TSSCI期刊之中英文學術論文計二百餘篇。



演講大綱

- 第一部份：實施計畫
- 第二部份：如何準備系所評鑑
- 第三部份：可能產生之後續衝擊影響
- 第四部份：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之核心內涵





第一部份：實施計畫

壹、前言

在確保我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機制能與國際並駕齊驅之前提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系所評鑑機制之實務，並植基於品質保證之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PDCA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系所評鑑改善的行動。





貳、評鑑目的

- 一、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
- 二、判斷與建議大學各系所品質之認可地位與期限。
- 三、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 四、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 五、根據評鑑結果，做為政府擬定高等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





參、評鑑原則

系所評鑑旨在對各大學系所之教育品質進行判斷與認可（accreditation），以做為各大學系所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整個評鑑機制主要基於下列原則：

- 一、學生本位
- 二、專業認可
- 三、明確公正
- 四、系統整合

- 五、誠信透明
- 六、自主彈性
- 七、自我管制
- 八、績效責任





肆、評鑑對象

● 學士班

- 日間學士班、夜間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與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四年制技術系
- 軍警院校中3所專科學校或技術學院之二專班及二技班則比照大學校院之學士班接受評鑑

● 碩士班

- 含設立於系所下或院級下之夜間、週末、暑假授課之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 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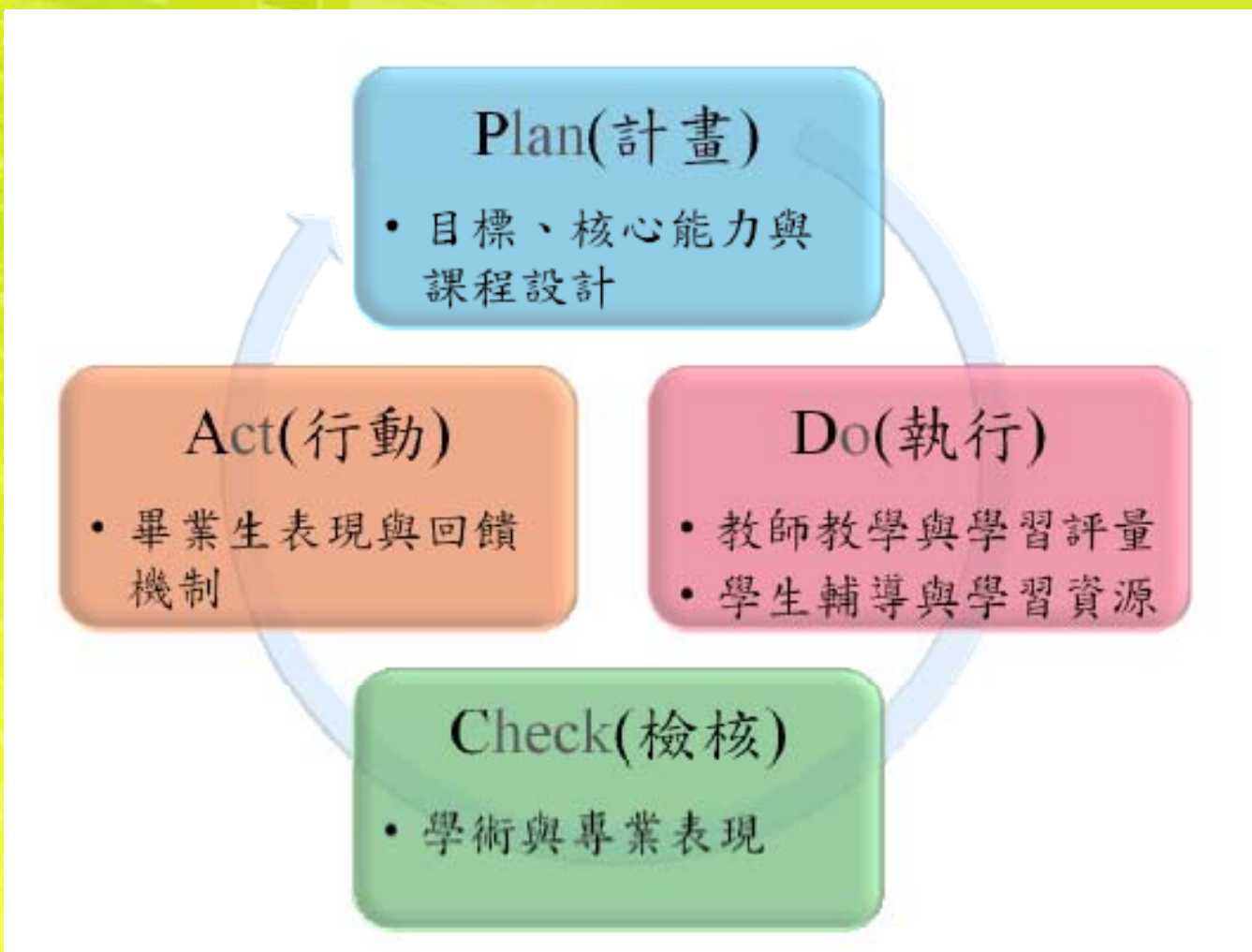
- 依大學法第11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設立頒授學位之對內或對外招生學位學程，則分別依其授予學位比照大學院校之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接受評鑑

● 通識教育





伍、評鑑項目(PDCA品質保證架構)





伍、評鑑項目(續)

● 評鑑項目

- 內涵
- 最佳實務(best practice)
- 參考效標

● 參考效標為「共同參照之架構」

- 各系所仍可以學校發展定位及我獨特之運作模式，增加或刪減參考效標
- 亦即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是一個「共同之參照架構」，而非是唯一的「共同架構」

● 學院評鑑

- 除五個評鑑項目外，需另呈現「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評鑑項目之結果



伍、評鑑項目(續)

■ 項目一：目標、能力與課程設計 (8項參考效標)

✓ 擬定發展計畫

- 依據適合的策略分析
- 依據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
- 與校務發展重點、特色之配適性(學位學程適用)
- 相關領域發展趨勢及科際整合(學位學程適用)

✓ 訂定學生之核心能力並瞭解師生對其認同程度

✓ 課程規劃與設計

- 依據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設計
- 課程地圖的建置與實施





伍、評鑑項目(續)

■ 項目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9項參考效標)

✓ 教師之遴聘與學術專長

- 專兼任教師之數量與素質
- 專任教師之結構與流動

✓ 教師教學準備

- 進行教學設計與應用多元教學方法
- 自編講義、編製數位媒材
- 設計學習評量
- 進行實務教學成果(在職專班適用)
- 協調課程教學內容，以達科際整合(學位學程適用)

✓ 協助教師改進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提升學生學習評量技巧

✓ 空間與設備支援之提供(學位學程適用)





伍、評鑑項目(續)

■ 項目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6項參考效標)

✓ 建置學習輔導機制

- 檢討學生達成核心能力之學習發展
- 學習預警機制
- 導師制、教師學習晤談時間

✓ 教學與學習資源

- 行政人力、軟硬體設備、經費及教學與學習空間
- 管理維護機制

✓ 提供課外學習活動

- 學生自治組織、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

✓ 學生生活輔導及生涯輔導

- 學習支援與協助、學生校外工讀與住宿輔導
- 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協助或輔導



伍、評鑑項目(續)

■ 項目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9項專業效標)

✓ 教師學術研究與專業服務表現之情形

- 學術期刊、專書、專業展演或創新活動方面
- 研究計畫方面
- 國際學術交流方面

✓ 學生研究表現

- 學士班學生研究專題能力
- 碩、博士班學生之學術研究與專業表現

✓ 碩、博士生之數量與品質

✓ 實務應用結合

- 論文主題與實務應用結合
- 參與國內實務應用或創新活動
- 專業能力符合業界需求



伍、評鑑項目(續)

■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與回饋機制(6項參考效標)

- ✓ 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
- ✓ 學生學習評估成效機制
- ✓ 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改善參考
 - 蒐集對學生學習成效意見
 - 做為檢討修定依據
-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與定期自我改善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改善建議
 -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陸、評鑑時程

◆ 評鑑作業

- 分為上下年度分別進行
- 評鑑時程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

◆ 評鑑時程

- | | |
|------------|--------------|
| (一) 前置作業階段 | (四) 結果決定作業階段 |
| (二) 自我評鑑階段 | (五) 自我改善階段 |
| (三) 實地訪評階段 | (六) 追蹤與再評鑑階段 |



柒、自我評鑑

■ 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 繳交時間

- 上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2月15日前
- 下半年度受評大學校院在每年8月31日前
- 暑期在職專班之上、下半年受評系所統一於每年2月15日前

✓ 每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以60頁為限，每增加一個受評班制可增加10頁，內文統一以固定行高22 pt、14號標楷體撰寫

✓ 必要之佐證資料則不限頁數，並製作成光碟繳交

✓ 以「學院」進行評鑑之單位，則全院共同提交一份自我評鑑報告，並於自我評鑑報告中之呈現「院務整體發展與資源整合」部分，以及五個評鑑項目中有關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之自我評鑑結果



柒、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評定一)

✿ 分班制認可

- 針對受評系所之班制分別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學門評鑑

- 依據其接受評鑑之班制分別給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

✿ 學院評鑑

- 將依據全院接受評鑑之班制給予全院性之認可結果，例如：全院學士班、全院進修學士班、全院碩士班、全院博士班、全員在職專班、或全院學位學程等六種方式分別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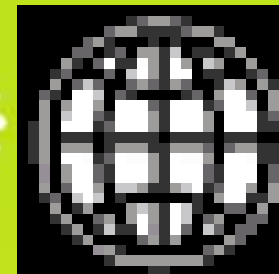


柒、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評定二)

■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或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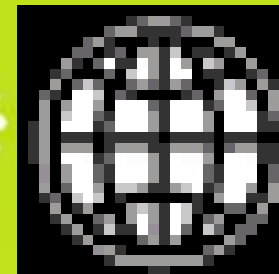
- 於成立未滿3年時與其學校受評年度一同接受評鑑；或是於本次評鑑週期內屆滿3年未滿4年時接受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兩種之認可結果
- 若新設立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成立已滿4年以上，則評鑑結果將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之三種認可結果





柒、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評定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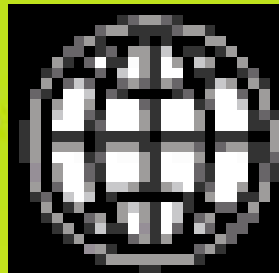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6年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6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捌、實地訪評

- ✘ 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
- ✘ 具有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授和系所主管經驗者為優先考量，同時依系所性質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
- ✘ 委員遴選方式：以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各系所推薦為原則。
- ✘ 為確保評鑑委員的客觀與公平性，將建議之委員名單寄送各受評系所，對推薦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 ✘ 每一大學校院以接受**兩天**實地訪評為原則。
- ✘ 評鑑委員組成：學士班招生班級數超過**三班（含）**之系所，實地訪評為四天或增加評鑑委員人數為五至七人為原則。
- ✘ 資料蒐集方法：實地設施觀察、晤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





捌、實地訪評(續)

表 2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到校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相互介紹、系所簡報 * 系所主管晤談 * 教育現場訪評→ (教學問卷) * 教學設施參訪→ (調查) *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代表晤談 * 教學現場訪評 * 資料檢閱 * 畢業系友晤談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系所主管

		工作項目
第二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到校自由訪視 * 資料檢閱 * 教學現場訪評 * 系所對「待釐清問題」說明 *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再檢閱或學生座(晤)談或教師座(晤)談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 * 離校



玖、評鑑認可程序

- 採三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學門認可初審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作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 評鑑認可審議程序如圖2。





玖、評鑑認可程序（續）

訪評小組撰寫實地訪評報告書，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審



義所進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申請



(5位規劃委員會委員加上2位專家學者組成) 審核與決定初步認可結果



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認可結果



召開**董事會**提出認可結果報告案



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認可結果





拾、評鑑認可結果

表 3 大學校院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第二部份 如何準備系所評鑑

- 一、成立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並邀請外部專家參與。
- 二、在系級成立自評推動委員會。
- 三、系級自評推動委員會宜由系所行政主管擔任召集人，以利發揮協調評鑑準備事宜。
- 四、應建立全校整合性系所評鑑資料彙整中心並以E化方式處理。
- 五、在系所評鑑準備過程上，宜有：
(1)從自評發現可改進之項目；
(2)擬定有效的改進措施；
(3)確認改進措施之有效執行；
(4)蒐集證據，以證明可改進之項目已獲得改進。





第二部份 如何準備系所評鑑（續）

- 六、應建立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之教學精進機制與特色。
- 七、宜有明確之自我定位，並展現出提升**學生就業力**之努力與有關措施。
- 八、凝聚教職員生共識，全力投入於系所評鑑之準備工作，將系所評鑑視為強化凝聚力、向心力之發展契機。





第三部份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

壹、前言

- 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於99年底結束，在今（100）年辦理大學校務評鑑之後，101年起又將接續展開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計畫。
- 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仍以「認可制」作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
- 評鑑重點轉向：自「輸入面」→從「過程面」及「結果面」評鑑「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量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的作為」。



貳、解析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是接受教育的主體，教育之成敗繫於學生學習成效。然而，「學生學習成效」是一複雜的概念，因此在解析此一概念時必須：

- 兼顧「直接的」和「間接的」學生學習成效
- 並重「認知的」、「情感的」及「動作技能的」
- 不同向度之學生學習成效
- 涵蓋「機構的」、「方案的」、「班級的」三個層級之學生學習成效



參、第二週期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評量項目

項目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項目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項目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項目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畢業生表現



肆、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量化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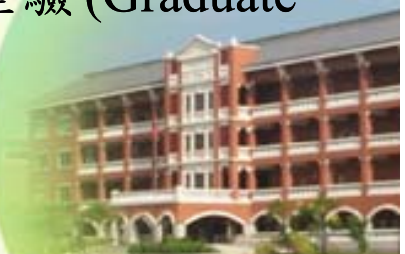
- ❑ 學生對教師教學的滿意度百分比
- ❑ 雇主對學校畢業生之滿意度百分比
- ❑ 畢業後繼續升學率
- ❑ 畢業後就業率



伍、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方法

一、學生調查(Student Survey)

- **目的**：瞭解學生的大學經驗、對課程和學校的滿意、對本身學術能力增進之自我評估、教學與就業計畫。
- **方式**：大規模問卷調查、個人或團體的訪談
- **優點**：(1)可蒐集大量方便取得的機構資料；(2)調查結果可使用來評量和比較機構的效能。
- **限制**：是否學生能夠精確反映出大學經驗可以改進本身的分析和批判思考技能
- **學生調查是多面向的**：(1)對個別教師的回饋；(2)學習單元評鑑；(3)學生課程經驗(Student Course Experience)和畢業生課程經驗(Graduate Course Experience)。



二、學生學習的直接評量 (Direct Assessments of Student Learning)

- 包括：蒐集課程成績資料、評量學生課業成果，以及實施各種不同的測驗。
- 機構教師通常會從事對其學生在這方面的成果評量，有一些機構則會共同合作使用相同的評量學習測量方式，如此機構之間可進行相互的比較。
- 使用相同的標準化多重選擇題測驗，來評量學生的知識、技能和能力。這些方法被使用來蒐集個別學生和團體在方案和機構上的資料。
- 除了紙筆測驗外，直接的學生測量尚包括檔案和諸如發表、辯論、舞蹈和音樂演奏等表現。





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教師作為

■ Gardner(1998)提出下述建議：

- 大學教師應在他們的課程中強調發展學生的領導、團隊工作及溝通技能。
- 大學教師應更加投入，例如：提供學生反思**體驗課程** (**experiential programs**) 經驗的機會，並針對實習/工作本位場域訂定嚴謹的準則和評鑑標準。
- 大學教師應該促進學生進入**情境脈絡**(例如學生設計競爭、社區方案)。



第四部份 結語 可能產生之後續衝擊影響

- 一、影響學校系所之形象與聲譽。
- 二、影響學校系所爭取教育部獎勵研究與教學卓越之獎補助資格與機會。
- 三、影響學校**領導者之威信**(先前已有大學校長因系所評鑑成績不理想而未能續任之例子)。
- 四、影響學校系所的招生及未來發展。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